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71,000港元比較，將錄得減少，幅度介乎30%至40%之間。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71,000港元比較，將錄得減少，幅度介乎30%至40%之間。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市況轉差，尤其是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出售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用途之若干票據/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以及本公司持有餘下票據/債務投資相關之減值撥備淨額。

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